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派員參加協助推展消防工作之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現職人員（含眷屬）公祭原則

- 一、民間團體協助推展消防工作對維護市民生命、財產安全貢獻卓著，精神可佩；其眷屬於背後之支持與鼓勵，係重要之精神支柱。基此，如在職人員或其眷屬亡故時，宜派員前往公祭致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如下：
 - （一）臺北市政府各局處
 - （二）臺北市議會
 - （三）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
 - （四）消防產業公會、協會、基金會
 - （五）防災研究學術機構
 - （六）擔任本府或本局各項委員會委員
 - （七）曾捐助消防工作之法人機構重要幹部
 - （八）其他
- 三、為彰顯公祭場面之莊重與哀榮，擬定參加公祭職級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臺北市政府各局處
 1. 正（副）首長：由局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 2. 正（副）首長之家屬：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（二）臺北市議會
 1. 議員：由局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 2. 議員之家屬：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（三）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
 1. 大隊長以上幹部：
 - （1）本人：由局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（2）家屬：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代表率員公祭。
 2. 分隊長以上幹部（含大、中隊等顧問）：
 - （1）本人：由轄區大隊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（2）家屬：由轄區中隊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 3. 其他義消人員：
 - （1）本人：由轄區中、分隊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（2）家屬：由轄區分隊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（四）消防產業公會、協會、基金會
 1. 正（副）負責人：

- (1) 本人：由局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- (2) 家屬：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代表率員公祭。
- 2. 理事、監事：
 - (1) 本人：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(2) 家屬：由業務科、室、中心或大隊主管代表率員公祭。
- 3. 會員及眷屬：由業務科、室、中心或大隊主管代表率員公祭。
- (五) 防災研究學術機構
 - 1. 正（副）負責人：
 - (1) 本人：由局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(2) 家屬：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2. 其他人員及眷屬：由業務科、室、中心或大隊主管代表率員公祭。
- (六) 擔任本府或本局各項委員會委員
 - 1. 本人：由局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2. 家屬：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代表率員公祭。
- (七) 曾捐助消防工作之法人機構重要幹部
 - 1. 本人：由局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2. 家屬：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代表率員公祭。
- (八) 其他
 - 1. 本人：由局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2. 家屬：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代表率員公祭。

四、相關規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由相關業務權責單位辦理，並副知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管控人力。
- (二) 提升致祭職級：得由業務主管單位（科、室、中心、大隊）主管視實際需要提升致祭職級。
- (三) 地區範圍：以本市或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近郊者為原則，其餘得另視狀況辦理。
- (四) 陪祭人員：派遣陪祭人員以十人為原則，人員以公祭就近地點所在單位為考量，各級主管請事先告知每一位陪祭人員。
- (五) 服裝：參與公祭人員以穿著制服為原則。
- (六) 差假：參與公祭人員以公出或公差註記為原則。